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虞炳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虞炳泉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贾平女士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工作情况做具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2017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过的报表数据，编制了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与该项议案均有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湖州浙宝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与该项议案均有关联关系,故

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故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嫣、傅忠彬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